

农业
农村
农民

SANNONGZHONGGUO

2006.2

SANNONGZHONGGUO



三农中国

总第8辑

潘维

论村民自治的形式

王绍光

乡镇财政的过去、现状及未来

温铁军

「后税费时代」相关问题的调查分析

宋亚平

关于「以钱养事」的几点认识

李昌平

土地制度简单不得

谭同学

乡村灰化的路径与社会基础

——以湘南某县金、银镇为例

王晓毅

村庄的建构与解构

阿古智子

日本水田农业中「村落营农」的发展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农中国(总第8辑)/贺雪峰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4

ISBN 7-216-04637-4

I. 三…

II. 贺…

III. ①农业经济—研究—中国

②农村经济—研究—中国

③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F32②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4227 号

选题策划 窦鸿潭

发行(邮购)部 027—87679639

(汇款以图书定价为准,免收挂号邮寄费)

传真 027—87679657

来稿信箱 hs9999@vip.sohu.com

(请附与内容相关的照片)

请本书所采图片的作者与我社联系,以便寄奉稿酬。

三农中国 (总第8辑)

主 编 贺雪峰

执行主编 董磊明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6.25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62 千字

定价:10.00 元

书号:ISBN 7-216-04637-4/F·821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三农中国网址:<http://www.snzg.net>

三 农 中 国

2006 · 2 总第8辑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编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编 辑 委 员 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建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金太军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卞 利	安徽大学教授	姚 洋	北京大学教授
毛 丹	浙江大学教授	柏贵喜	中南民族大学教授
王铭铭	北京大学教授	洪大用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仝志辉	清华大学博士后	贺雪峰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白南生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赵树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孙立平	清华大学教授	钟涨宝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孙秋云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项继权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朱苏力	北京大学教授	党国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吴 毅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徐 勇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吴重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秦 晖	清华大学教授
张 鸣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郭正林	中山大学教授
张 静	北京大学教授	曹锦清	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张乐天	复旦大学教授	温铁军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佩国	上海大学教授	程漱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晓山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董建辉	厦门大学教授
李昌平	乐施会项目官员	董磊明	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
陆学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韩 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周晓虹	南京大学教授	樊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主 编 贺雪峰 执行主编 董磊明

专家论坛

- 潘 维 论村民自治的形式 /5
- 王绍光 乡镇财政的过去、现状及未来 /8
- 温铁军 “后税费时代”相关问题的调查分析 /25
- 程漱兰 新农村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民 /32
- 吴重庆 社会建设:离“池底”最近的一个缺口 /39

热门话题

- 宋亚平 关于“以钱养事”的几点认识 /42
- 孔祥智 王 全 郭艳芹
农村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L省G市调查报告 /55
- 赵晓力 减免农业税之后的国家和农民关系 /65

三农评论

- 李昌平 土地制度简单不得 /68
- 罗兴佐 “一事一议”难题与农田水利供给困境 /74
- 孙 亮 不平等的合作:合作社发展的社会背景和政府职能 /78

专题论坛

- 何绍辉 理性选择的代价:兼论法律不及现象
——对湘中×村一起土地纠纷的个案研究 /88
- 谭同学 乡村灰化的路径与社会基础
——以湘南某县金、银镇为例 /97
- 陈柏峰 新农村建设要遏制乡村社会灰色化趋势 /106

一家之言

王晓毅 村庄的建构与解构 /110

李昌金 农村推广之痛 /128

他山之石

阿古智子 日本水田农业中“村落营农”的发展 /140

乡土随笔

胡晓芹 支客先生 /149

贺雪峰 贵州长顺县调查随笔两则 /154

吕德文 乡村宗教与生态——香花村调查随感 /163

张世勇 贺集村农民的娱乐休闲生活 /169

新闻旧事

霞 飞 陈永贵与大寨 /177

吴重庆 孙村的私塾

——“乡土社会的‘小写历史’”(之二) /192

编辑手记

论村民自治的形式

潘 维

本文解释“村民自治”的社会经济基础,讨论“村民自治”的内容,并着重论述“村民自治”的形式及其优劣标准。笔者认为,既然是“自治”,就不能用法律手段“一刀切”,而应顺应差异,因地制宜,允许形式上的高度弹性。“村民自治”形式的优劣,不在于是否严格地遵守了全国统一的“海选”程序,而在是否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 “村民自治”的社会经济基础

自人民公社解体之后,在农村回归家庭小农生产。依据小农社会两千多年的“自治”传统,“自治”是理所当然的原则。1982年颁布的《宪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群众自治组织。1983—1985年撤销人民公社,恢复乡镇政府,村委会普遍建立了。依照自治原则,村委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机构^①。

相对于未来的“城市中国”,“村民自治”是传统的“农村中国”思路,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阶段性的思路。这个思路是由“农村中国”向“城市中国”过渡期间的政策。过渡期可能要持续半个世纪以上,也可能只要三四十年,其长短与政府是否采取更积极的城市化政策相关。

为什么我国在现阶段只能“村民自治”?

第一,我国农村发展不平衡,而且“农村中国”正向“城市中国”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

快速过渡。在空间上,全国农村东西南北的发展程度极不平衡。各地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自然地理、社会结构都不一样。因为无法一致,所以要顺其自然,不能强求一致,只能“自治”。在时间上,全国农村正面临着巨大的社会变迁。今天是村庄,明天可能变为城郊。农村人口高度流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念都在深刻而且快速的变迁之中。我们不能用先进地区的办法来规范落后地区,也不能用落后地区的办法来约束先进地区。因此,“自治”就是因地制宜,让本村庄的人民自己决定管理自己的方式,不唯书,不唯上,“百花齐放”。

第二,小农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不适合法治,有效执法几乎不可能。城市社会以工商业为基础,而且全体市民高度相互依存,所以强调“法治”而非“自治”。村庄社区以自然农业为基础,各家经济独立,自给自足,弥漫着“道德经济”的逻辑(斯科特曾细致地说明了小农经济非市场理性的逻辑,即关于生存的道德原则如何左右农民的行为),以及由远近血缘凝成的裙带关系,所以只能“自治”。过去的“秋菊”不该去打官司,今天的“秋菊”打不起官司。要能靠警察来执法,就不是农村了。

第三,我国政府缺少直接主导农村行政的财力。长期以来,我国财政无力把 80 万个行政村(在近两年并村大跃进中骤减到 67 万个)中的 160 万个村干部(支书和村主任)纳入准政府行政序列。宏观上看,一个行政村有两三千人口,养一两个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雇员并不多,也很难说农民不需要他们提供服务。但从微观上看,在以小农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区域,经济基础薄弱,至今难以支撑这两个政府雇员。中央政府在 2004 年获得了高达 2.5 万亿元财政收入,2005 年更达到 3 万亿元。有这样多的财力,应否每年拿出 160 亿元(人均每年 1 万元)去支付村干部工资,以什么形式支付,还远未取得各界共识(近一二年,在有些地区,出现了地方政府选拔领国家工资的大学毕业生去村里当“村官”的新现象)。

正因为上述三大原因,到 2006 年初为止,“村民自治”原则还



管着将近 9 亿中国人,也就是近 70% 的中国总人口。然而,中国市场经济正在高速发展,留在耕地上的农民数量正在下降。这就要求“村民自治”的弹性具有进步导向。

“村民自治”是个模糊概念,有极大的弹性空间。自治形式的高度弹性空间极为必要,也不可能被统一。在幅员辽阔的中国农村,横向要适应东西南北、千差万别的自然条件,纵向要适应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急剧社会变迁。由模糊概念导致的弹性是我国政治文明的一个基本特点。一旦制定了全国“一刀切”的政策甚至法律,剥夺了“村民自治”的弹性,要么导致社会停滞,要么导致普遍的抵制,甚至引发或者激化农村的矛盾。

二 “村民自治”的任务

目前社会上流行这样的观点:“村民自治”的主要任务是“搞(维权)政治”。政治性的“村民自治”有两个主要内容。第一,通过自上而下的“官退民进”政策来逆转党和政府机构(村党支部及其上级领导机构)的“空前下沉”,从而减轻农民的“沉重”负担。第二,通过自下而上的“海选”来维护农民的“政治”权利,从而克服村政权和乡政府的重负的收取,避免被上级腐败官员伤害。换言之,这种观点认为,我国农村的主要问题是政府导致的农民负担和对

农民权利的伤害。自治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权利”问题,是关于“权利之利”的政治抵抗运动。

我国农民经济收入奇低,生活环境极差,文化生活非常贫乏。然而,这并不是因为“农民负担过重”,更不是因为农民缺少“政治自由”权利。主张“官退民进”的人喜欢比较清朝,甚至汉朝的政府仅及于县,指责“政府权力下沉”,农民不堪其负,好像中国应当退回到百年前“一盘散沙”的清朝甚至两千年前的汉朝。鼓吹“自由权利”者认为,共产党领导的村政权及乡政府剥夺了农民的自由权利,所以农民贫困。他们把“自治”定义为抵抗党和政府的政治,把“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当成骆驼被压垮的主因。

我国农民为什么经济收入低,生活环境差,文化生活贫乏?农村贫困落后的原因不是什么深奥的理论问题,更不是什么上层建筑问题。我国的“骆驼”背负着三座大山,靠搞政治斗争是搬不走的。这三座大山分别是:(1)农民的准失业状态。(2)国内外市场机制的挤压。(3)小农贫乏的自我组织能力。

第一,我国农业人口过多,耕地面积远不足以让大多数农村人靠农业“致富”。我国的可耕地总量仅为印度的一半,9亿农村人只有18亿亩农地。农村劳力大量过剩,一年只从事三、四个月的简单劳动,多数人处在基本失业的状态。当代农业技术的发展,更恶化了农村劳力过剩导致的贫困问题。自工业革命以来,制造的产品取代种植和养殖的产品,成为国民财富的主要源泉,而我国多数农村人还在靠简单的农业劳动生活。他们的贫困不是被剥夺的结果,而是类似于查亚诺夫论述的小农经济的“自我剥削”^①。相

① 简述之:若农民投入100天劳动,每单位耕地的产出是1000公斤;投入200天,收入1200公斤;投入300天,收入1250公斤。为什么农民“自我剥削”,普遍“非理性”地投入300天,比如多拔一遍草,多翻一次地,多挑一担水?因为多投入的农业劳动总能使产量增加一点点;来年如果有天灾,多出的200公斤粮食,哪怕50公斤,就能增加一口人的存活机会。查亚诺夫的“自我剥削”概念,展现了小农“生存经济”与市场经济的不同规律。

对于从事工商业,小农的“相对贫困化”事属必然。若没有共产党发动土地改革,耕地集体占有,平均分配给各家使用,相当一部分农村人会没有土地,陷入连生计都难保障的“绝对贫困化”。平均地权是贫困;自由买卖耕地导致耕地不平均,就如印度农民,会更贫困。

今日有许多“自由权利派”在宣扬耕地私有化。这些不负责任的言论,若真实实现了,二三十年后他们会把自己的肠子悔青。耕地私有化,目的是为了“维护”农民自行出售土地的“权利”。然而,今天的土地自由买卖会造就大规模的土地集中,结果比城市圈地运动更严重。如果官设拥有土地的上限为100亩(实际上无法操作,而且还在巴西“无地农民”的范畴之内),18亿亩耕地只能容1800万个地主,剩下的8亿人上哪儿吃饭去?历朝历代,都会频繁发生大批农民因无地而起义,起义者的要求都是平均地权。清初中国才1亿人,而今的农业人口有9亿,人均拥有农地的规模小多了,国内外资本量却空前巨大。因此个体农民比过去更软弱,更容易被资本及恶势力压迫出售土地。若不许土地自由买卖,私有化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第二,市场机制摧毁小农。这是普遍的经济规律,是近代以来国内外左、中、右派专业学者的共识。正如英国早年的圈地运动,国内外市场经济的力量正在无情地摧毁我国袖珍型的家庭农业,在小农中制造相对、甚至绝对的贫困化。这不仅是中国,哪怕是韩国、日本及整个欧洲,都发生了同样的事情,我国台湾也不例外。恩格斯早就断言了小农的命运:“我们确切地知道如下一个经济真理,即由于资本主义的经济竞争和海外的廉价粮食生产,连大农和中农都同样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灭亡,这是日益增加的债务和他们的经济到处都显著衰落所证明了的。”^①以陈翰笙为代表的中国学者早在上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到了上个世

^① 《法德农民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4页。

纪60年代,资本主义摧毁小农,比如英国的“羊吃人”,已经成为中学生的常识。然而,加速市场化能挽救小农的思想居然在知识界广为流行。对市场迷信者而言,日本、台湾地区、韩国小农对自由市场的誓死抵抗,根本不存在。

第三,与西方和日本、韩国社会相比,我国大多数农民自我组织的能力非常差。现代市场经济不是个体农户的天下。只有组织起来,通力合作,农民才能市场中争得生存权。两千多年的自由小农经济留下了辉煌的成功,也因成功而留下了沉重的历史包袱。自私自利、甚至损公肥私,是我国农村落后地区非常普遍的现象。公共意识及合作精神是我国农村社会极端缺乏的“社会资本”^①。其实,小农基因在我国城市里也相当明显,以至于国内某些经济学家声称,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就是“所有者缺位”。

上述三座大山导致了如下后果。第一:“不劳动者不得食”。留在农村的劳动者们一年只从事四个月极为简单的劳动。剩下的八个月无事可做,当然会陷入较为严重的相对贫困。第二,在市场压力下,袖珍型的农业正在走向不可逆转的衰落。粮食供应短缺及免除税费后,小农的劳动积极性刚开始恢复,电力、化肥、种子、柴油、农药的价格就涨上去了。第三,自由主义思潮盛行,更削弱了农民组织起来进行“自助”的传统和能力。人民公社留下的农业基础设施已经破败不堪,有些甚至完全垮掉了。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公共”概念丧失殆尽,使大量村庄肮脏、破败。基层政权瘫痪之后,湖北江汉平原上的农民靠自家打井种稻子,而且因为地下水位越来越低,井也越打越深。打井种出的水稻只能自食,没有市场竞争力。在对抗城市资本掀起的圈地狂潮中,分散无组织的农民更处在弱势地位。

而今,“转移支付”的新幻想正方兴未艾。我国人民热情支持补贴农民。可是,地球上没有哪个政府有能力救助数亿人的贫困。

^① 见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其中的核心概念是“社会资本”,即本地居民的合作意识与公共精神。

给三亿农户每户每年补助一万元,人均每月才三百元,却等于2005年全国全部三万亿元财政收入。

我国农村面临的挑战是什么?是克服农民经济收入低,生活环境差,文化生活贫乏。在这三方面中,克服经济收入低是根本问题。人口规模决定,我国农民没有救世主,只能自助自救。

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凭“搞政治”不可能搬走三座大山,改变农村贫困落后的状态。“村民自治”不是为了搞政治抵抗运动,而是要把准失业者们组织起来,从事劳动,推动生产自救,改善社区的生存和文化环境,直至闯入非农的市场。

三 “村民自治”形式的误区

村民自治等农村工作应以改善村民生活为核心任务,防止基层民主走入误区,目前存在以下几种不好的趋向:

第一,排斥党政“插手”的“海选”,部分地呈现出金钱化、黑恶化的贿选趋势。贿选金额越来越高,从送烟酒到吃流水席,从送几元、几十元,到公然拿出上百万元买票。“海选”成了富人的金钱游戏。与贿选相伴的是为捞回贿金而抢劫资源财富。山西部分城郊地区选村长要花上百万元。选上了,就能垄断煤窑的承包权,或者左右土地出售。自私的村官阻碍了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还激化了干群矛盾,成为破坏农村社会稳定和谐的“毒瘤”。农村地区近年还出现了参选人与不法分子和黑势力勾结,以暴力手段威胁、甚至除掉对手的情形,严重危害当地的社会治安。这种权力的市场化,即收购来的“人民授权”,不是我国农村社会的发展方向。把农村社区生活资本化、政治化,打着“基层民主”的旗号,削弱共产党的影响力,就会拒绝组织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大方向。

第二,排斥党政“插手”的“海选”,正在制造社会不公正,甚至社区分裂。村庄社会多以姓氏宗族为基础,强化“多数决”的“海选”机制会强化“大姓”的权力,把宗法势力合法化,把欺负小姓宗

族的事实合法化。在近代中国,宗法势力是中国革命的对象,“三座大山”中的一座。打碎宗法势力对农村的控制,是我国农村社会的一大进步,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伟大成就。几轮选举过后,宗族派系矛盾大为激化。近年来,广东、山西、河南等地的一些村委会一直在内斗。一派选上台,另一派就四处上访告状打官司。一旦自己这派上台,也疯狂敛财,导致对方上访告状。社区由此陷入选举、告状、罢免、再选举、再告状、再罢免的恶性循环。“海选”还把农村妇女边缘化。提拔妇女干部,鼓励农村妇女参与社会管理,是我国妇女翻身解放的标志,是我国农村社会进步的基本标志。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国村委会中妇女干部的平均比例还能维持40%。到2005年,在真正搞“海选”的地方,女村长、女书记几乎绝迹,引发了妇联的强烈不满。

第三,排斥党政“插手”的“海选”,正为企图左右我国政治前途的国外势力提供利用空间。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不许政党插手的“选举”。共产党不插手,黑手党、宗法党、外国的党就要来插手。有那么一种势力,为了操控我国政治体制向其意识形态所希望的方向变化,把“自治”说成是“海选”,把“海选”说成是“民主”,把“民主”说成是“票主”。为了把“村民自治”演变成他们希望的全国政体,“海选”就被称为“基层民主”,接下来就是照章办事的“中层民主”和“高层民主”。“海选”导致了动乱,就被归结为党和政府“插手”。就要求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要求以更严格的程序排斥党和政府的“插手”。

用全国立法来规定“村民自治”的形式和程序,是世界法制史上的一大奇观。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用全国性的法律来规定“村民自治”的形式。“自治”本应是由本地人民决定的、因地因时而异的、百花齐放的。自治形式的决定权,不一定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更不一定属于民政部,可否由当地党和乡镇政府领导下的农民,由各地的广大村民群众来决定。三十条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最大缺陷,不是太粗,而是太细。这部法规定,村里几乎涵

盖一切的“八大权力”属村民大会而非村民委员会。依照这部法律，村庄里事无巨细，都要召集上千成年男女投票。要是依法办事，那些“企业村”基本没法生存。若要搞新的全国性立法，用严格的“海选”程序规范亿万村民的日常生活，就会无视中国乡村横向发展极不平衡的实际，也不利于中国乡村纵向快速变迁的历史进程。换言之，以全国性立法的方式规定自治的统一形式，就否定了自治的弹性，也就否定了“村民自治”原则。而且，立一部无力执行的法律，对法律和法治本身，未必是好事。

为什么要利用“村民自治”原则来反对“村民自治”？对拼命推动“海选”的势力而言，目的是“海选”正式的政府首脑——乡镇长。不断有人操纵舆论，以各种手段影响我国的有关决策者，使之同意搞“试验”，迈出这决定性的一步。乡镇长代表的不是人民“自治”组织，而是我国的基层政府，是金字塔形政府层级的塔基。乡镇长直选了，就必须立即直选县长，否则县政府就无权管理乡镇，……否则连一天都过不下去，一路“海选”下来，“改革”就改成了“革命”，就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治制度，就能完成以“农村包围城市”为路径的“颜色革命”，使我国陷入不断的街头群众抗议运动之中。直选乡镇长颠覆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体制，是最严重的违宪行为。

西方民主并不是单纯的“票主”，更不是“海选”。选举都是有政党操控的，更以严格的法治为前提。然而，在中国农村，特别是落后地区，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否则就不叫农村了，也用不着“自治”了。因此，以“海选”为核心的“基层民主”，就只剩下“多数决”，就成为“革命”的手段，社区分裂动乱之源。

从自上而下强行推广不让共产党和乡镇政府“插手”的“海选”以来，我国农村社会被导向了政治误区。各种“实验”变成了“经验”。许多乌烟瘴气的说法都搬上了台面，诸如，“两委矛盾”出于共产党缺少“合法性”；“富人治村”有利于稳定；选上村长就要立即拉入共产党，而且任命为党支部书记；规定竞选期间“公益捐款”不

能认作贿选;农民的权利要靠竞选来维护;户均达10元的公益事业必须村民大会投票决定(不想出的人,投输了也还是不会出),等等。劳动创造财富。不去组织生产,而是鼓励村民搞选举政治,搞宗族内斗,农民们是不可能富裕的,是不可能催生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把推动“海选”当作最大的任务突破口,就不会以发达的先进农村地区为榜样,不会以建成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地区为楷模,不会以党支部比较廉洁坚强的村庄为范本,不会以发展农村生产、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为目标。

“村民自治”怎样变成了重大政治问题?把“村民自治”高度意识形态化,政治化,甚至提升到我国政治体制和我国政体前途的高度,就造成重大政治问题。抵制上述企图,维护我国农村社会的和谐,明显的办法是支持我国基层党政机构,支持我国基层乡村的党支部,鼓励他们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引导“村民自治”。

四 “村民自治”形式的百花齐放

内容决定形式。弹性的、因地制宜的自治,向所有地方上的创新开放。同时,为了自治的进步导向,判断“村民自治”形式先进与否,应当以能否推动农村的社会和谐与经济进步为标准,应当以非农的先进村庄为方向,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方向。

固然,基层党政机构存在一些问题。然而,那不是取消这些机构的理由,不能搞“无政府主义”。正因为有共产党领导的基层政府和基层政权,自回归家庭耕作到90年代中期的15年里,我国农村没有出现基层的权力真空。正因为有党领导的基层政府和政权,以自由小农家庭为主体的农村经受住了市场化浪潮的冲击,农村社会基本保持了稳定,甚至还取得了三大成就^①。

第一,在极为困难的财政条件下,基层政权组织起数亿农民家

^① 见笔者著:《农民与市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庭去维持九年义务教育体系。我国新一代农村人继续成为能写会算的劳动者,积累了我国的“人力资本”。

第二,在极为困难的经济条件下,基层政权自发组织了农村工业建设。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构成我国工业、出口和税收“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大好局面,并使我国农民们普遍熟悉了非农产业的工作。

第三,在极为困难的社会条件下,基层政权维持了乡村的社会秩序。他们在维护水利设施、环境、森林、水土、卫生、公共设施、征兵复员等方面尽了力,他们为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的国策尽了力,他们为国家的税收政策尽了力,他们为落实国家的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政策尽了力。没有他们在困境中的努力,我国政权就是空中楼阁,政府就没了腿和脚。

然而,正是这些基层干部们,十年来被舆论大肆妖魔化。成功是“专制”,不成功是“无能”,而贿选出来却被说成“有合法性”。

共产党的组织是我国农村进步的希望。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们自身也是农民,不领工资,本应像所有农户一样自私自利。但村党支部植根于本村农民,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这不是“自治”产生的,却是“自治”的一种形式,也是中国式民主政治的一种形式,形成于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动员组织农民加入现代化,成为现代化事业主人的长期历史实践。

正因为农村基层有党的机构存在,“一刀切”的“海选”从未真正普遍实现。当“海选”逐渐陷入了困境,“村民自治”的多种形式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比如,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村民自治”,取得了最引人注目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江苏的华西村、河南的南街村、山西的大寨村、河北的寺后村等是这一类“村民自治”的典型代表。华西村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超过世界上最富裕国家的标准,村民们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共同富裕道路。与“海选”产生的“村民自治”不同,那些村庄的领导人获得支持,源于党员干部在思想、